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100號

原告 玉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順和

訴訟代理人 吳成祐

黃勝和律師

被告 日新汽車裝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錢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捌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8日以新臺幣（下同）973萬元取得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所公開招標之「車斗篷（標準斗）等4項採購案」，並於同年月15日與陸勤部簽訂「陸軍後勤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購案編號GR08108P131，下稱軍品採購契約）。嗣原告將車斗篷（標準斗）等4項（下稱系爭車斗）委由被告承製，兩造並簽訂採購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承製價格為675萬元，其中30%為定金金額，並由原告給付被告。嗣被告承製之系爭車斗經陸勤

01 部驗收不合格，原告因此遭陸勤部解除軍品採購契約，被告
02 除應返還訂金220萬元（此部分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83
03 號判決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前案）外，依系爭契約修訂條款
04 第2條第2款至第5款、系爭契約第4條，被告即應賠償原告遭
05 陸勤部沒收履約保證金97萬3,000元之3分之1即32萬5,000
06 元、原告遭陸勤部裁罰之逾期違約金53萬5,150元、退運費用
07 3萬2,000元、重新包裝耗材費用500套計6萬0,382元及原告
08 支付之檢驗費用6萬9,345元，共計102萬1,877元，經原告
09 於111年2月11日以催款通知書（下稱系爭催告函）請求被告
10 應於111年2月15日前完成付款，系爭催告函並於111年2月14
11 日送達，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102萬1,87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與原告另簽定系爭契約修訂條款（即原
15 證3），亦未約定軍品採購契約之履約保證金10%、所有逾
16 期天數罰款、退運費用、包裝費用及檢驗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證物九、十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之費用支出等語，資為抗
1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0 (一)原告因系爭車斗未通過驗收遭陸勤部解除軍品採購契約，起
21 訴主張被告應返還定金220萬元以及被告前向原告借款29萬
22 1,000元，案經系爭前案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203萬1,000元
23 及其利息並告確定，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卷宗可查。

24 (二)陸勤部主張因原告就軍品採購契約有逾期交貨情形，起訴請
25 求原告給付逾期違約金53萬2,864元（已扣除樣品保證金2,2
26 86元），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661號判
27 決原告應給付陸勤部53萬2,864元及其利息，有前開判決在
28 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93至97頁）。

29 四、經查：

30 (一)按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
31 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

01 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
02 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
03 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
04 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5 字第1387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原告因系爭車斗未通過驗收
06 遭陸勤部解除軍品採購契約，起訴主張被告應返還定金220
07 萬元以及被告前向原告借款29萬1,000元，案經系爭前案判
08 命被告應給付203萬1,000元及利息確定，而原告於系爭前案
09 請求被告返還定金220萬元之請求權基礎即為系爭契約修訂
10 條款第2條第1款，有系爭前案民事起訴狀及準備程序筆錄可
11 參（見系爭前案影卷第11頁及第104頁），被告法定代理人
12 更於準備程序期日陳稱：修訂的原證3也有簽沒有錯等語
13 （見系爭前案影卷第105頁）。系爭前案判決更以系爭契約
14 修訂條款第2條第1款為據而認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220
15 萬元於法有據，亦有系爭前案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16 43至48頁）。系爭前案關於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修訂條款之判
17 斷，並無違背法令，被告於本件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
18 翻該判斷，則被告於本件否認簽立系爭契約修訂條款云云
19 （見本院卷二第17至18頁），自無可採。

20 (二)次查系爭契約修訂條款第2條：「二、本案若因部分解約或
21 全案解約，乙方（即被告）應按比例退還甲方款項如下：1.
22 訂金二百二十萬元。2. 履保金為契約總價10%，三分之一由
23 乙方負擔合計三十二萬五千元（973萬*10%*1/3約三十二萬
24 五千元）。3. 全案所有逾期天數罰款。4. 首次退運費用三萬
25 二千元。5. 重新包裝耗材費用五百套。6. 該案若重新開標保
26 留甲方優先採購資格。」，有系爭契約修訂條款在卷可參
27 （見本院卷一第33頁）；而系爭車斗未通過陸勤部驗收，陸
28 勤部因此解除軍品採購契約，有軍品採購契約、購案規格清
29 單暨檢驗項目表、成品儀器檢驗結果表、陸勤部109年11月3
30 日陸後採履字第1090114674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31 7至29頁、第35至39頁）；故原告自得以前開系爭契約修訂

01 條款為據，請求被告給付履保金之1/3即32萬5,000元、全案
02 所有逾期天數罰款、首次退運費用3萬2,000元、重新包裝耗
03 材費用500套。又原告因軍品採購契約有逾期交貨情形，遭
04 陸勤部起訴請求原告給付逾期違約金，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05 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661號判決原告應給付陸勤部53萬2,864
06 元及其利息，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101頁），則原
07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全案所有逾期天數罰款數額應為53萬2,
08 864元。惟就重新包裝耗材費用500套共6萬0,382元部分，原
09 告雖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1至63頁），惟該統
10 一發票分別為108年12月5日2萬8,505元、108年11月22日2萬
11 1,893元、109年6月22日4,104元、109年6月23日5,880元，
12 其上品項記載分為包裝材料、塑膠袋、塑膠袋、包裝材料，
13 而尚難認屬重新包裝耗材，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重新包裝
14 耗材費用500套費用6萬0,382元云云，難認有據。

15 (三)又系爭契約第4條：「若因可歸咎乙方（即被告）之責導致
16 未能完成履約，但仍有改進空間時，乙方需於本案合約內改
17 進完成，若未能於期限內改進，導致罰款、單項或全案解
18 約，甲方（即原告）所有損失由乙方全權負責。」，有系爭
19 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1頁），而原告所請求之6萬
20 9,345元係其將貨品送交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檢驗
21 之費用，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4頁），並提出
22 發票明細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見本院卷一第65頁），惟
23 軍品採購契約本有約定採購標的經目視檢查合格後，須送交
24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抽樣檢驗，檢驗費用由原告負
25 擔，有計畫清單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0頁），則縱然原
26 告支出將貨品送交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檢驗之費
27 用，然此筆費用何以為被告未於期限內改善致全案解約所導
28 致之原告損失一事，未見原告提出其他證據為佐，故原告以
29 系爭契約約款為據請求被告給付6萬9,345元，自難認有據。

30 (四)是以，原告雖得依系爭契約修訂條款第2條第2至5款，請求
31 被告給付履約保證金之3分之1、原告遭陸勤部裁罰之逾期違

約金、退運費用、重新包裝耗材費用，惟本件所提統一發票無法證明所請求之6萬0,382元為重新包裝耗材500套之費用，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修訂條款第2條第2至4款請求被告給付88萬9,864元（計算式：32萬5,000元+53萬2,864元+3萬2,000元=88萬9,864元），為有理由；原告依系爭契約修訂約款第2條第5款請求重新包裝耗材費用500套費用6萬0,382元，並無理由；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6萬9,345元，亦無理由。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前於111年2月11日寄發系爭催告函與被告，請求被告於111年2月15日前給付履約保證金元之1/3、原告遭陸勤部裁罰之逾期違約金、退運費用，經被告於111年2月14日收受，有催款通知書及限時掛號函件執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7至71頁），被告迄今未給付，故原告請求加計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修訂條款第2條第2至4款，請求被告給付履約保證金之3分之1、原告遭陸勤部裁罰之逾期違約金、退運費用共計88萬9,864元，於法有據；而以系爭契約修訂約款第2條第5款請求重新包裝耗材費用500套費用6萬0,382元，及以系爭契約第4條為據請求被告給付6萬9,345元，均乏所據。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8萬9,864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七、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
03 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
04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5 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
06 併予駁回。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9 論列，附此敘明。

10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林俐如